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处、团委

湘交院学（通知通报）（2022）30 号

## 关于评选 2021-2022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 先进班集体工作的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1-2022 学年中，广大学生勤学上进，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品学兼优、表现优秀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有关要求，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师生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励志成才，推动我校学生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评选表彰 2021-2022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措施，旨在带动全校学生积极进取，昂扬向上，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范围和条件

范围：在籍本专科学生和自然班级。

评定条件

### （一）、先进班集体评定条件

1. 年级、班级、团支部、学生社团等具有相对固定的组织形式，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定期开展活动的学生团体可进行申报。

2. 集体中成员有较高的文明、道德修养，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一定贡献。

3. 积极开展富有教育意义、深受同学欢迎的各项集体活动，集体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关心集体，奋发图强，有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

4.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不断提高，学术气氛浓厚，有良好的学风。

5. 集体成员坚持体育锻炼，集体成员基本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 集体中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努力，形成在同学中有威望的核心。

7. 集体成员一年中无违法违纪情况。

## **(二)、优秀学生评定条件**

1、模范地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具体表现为：

2、政治上积极向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文明、道德修养，主动关心集体和同学，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工作。

3、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宽，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学习成绩优秀或优良，本学年内没有出现挂科情况。有一定的学习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有远大的理想与抱负，积极进取，立志成才。校优秀学生应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者。

4、热爱生活，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乐于助人，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责任感及实践能力。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心理健康。

###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条件**

基本符合优秀学生条件的学生干部，在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承担社会工作等方面态度积极，方法得力，成绩卓著，在集体中起到骨干核心作用，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 **三、推荐名额**

- 1、校先进班集体全校共评选班级数的5%。
- 2、校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6%。
- 3、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4%

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

### **四、日程安排**

1、宣传准备阶段：3月31日——4月5日。各学院进行广泛宣传。

2、评选推荐阶段：4月6日——4月10日。各学院安排辅导员组织学生班级按照要求进行申报评议和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阶段：4月11日——4月17日。各学院领导小组对班级评选推荐结果进行审核、研究，确定院级表彰名单和校级推荐表彰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4、审定阶段：4月18日——4月28日，学生工作处、团委对各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公示后报校党委、校行政审批。

#### 四、评选和组织实施

1、学生奖励的评选程序是

- (1)、各学院或辅导员进行动员和布置；
- (2)、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 (3)、所在班组织评选，由辅导员进行初审；
- (4)、所在学院学办进行审核，并公示初评结果（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5)、所在学院根据初评和公示的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团委
- (6)、学生工作处对于各个学院报送的须由学校审批的校级奖项集中进行审核，并公示初评结果（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7)、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处将校级奖项的结果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学校行文表彰。

2、评选的基本依据是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或班级或寝室年度考核结果和各项学生获奖或成果的原件材料。

3、本实施办法所确定的各个奖励项目均按每学年度一次进行评选，评选的组织由学生工作处、团委牵头，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4、 获得奖励的学生都应该获得相应的证书或奖状。所有奖励证书由评奖单位统一印制，同时，评奖单位对获奖学生以正式行文方式予以公布、表彰。

5、 学生奖励的证书或奖状由行文表彰的单位负责颁发。学生奖励行文表彰后，由行文表彰的单位负责举行表彰会或发布会，学生受到的奖励均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负责领导、组织本单位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工作。要严肃认真，保证质量，严格按评选程序、条件进行，宁缺勿滥；对公示期间反应的问题要认真落实。对因为工作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2、 表彰情况汇总表于4月18日前经各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电子表格一并报送到学生工作处万俊老师处。

3、 学生工作处、团委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复核，发现不合格的一律取消，不再安排补报。

附件：2022-2022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各学院推荐名额、申报相关附件表格

学生工作处、团委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

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院	学生数	班级数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	先进班集体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458	70	98	147	4
机电工程学院	1464	44	59	88	2
护理学院	1553	37	62	93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3353	83	134	201	4
经济管理学院	2045	50	82	123	3
人文艺术学院	2469	66	99	148	3
合计	13342	350	534	800	18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  
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汇总名单**

二级学院	优秀学生干部人	优秀学生人数	先进集体个数

**先进集体**

序号	院系	班级	班级人数	班长	辅导员

**优秀学生干部**

专科生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本科生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优秀学生**

专科生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本科生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各二级学院（盖章）

附件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优秀学生”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1 寸照片
籍贯			出生日期			
院系			政治面貌			
专业			学 号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本人小结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						
各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律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档案，一份留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附页材料 1000 字左右，请用宋体小四号字体、25 磅固定行距，A4 纸统一打印，并由本人签名。

附件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1 寸照片
籍贯			出生日期			
院系			政治面貌			
专业			学 号			
职 务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本人小结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						
各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律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档案，一份留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附页材料 1000 字左右，请用宋体小四号字体、25 磅固定行距，A4 纸统一打印，并由本人签名。

附件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先进集体”登记表**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人数				党员人数	
集体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职务		联系电话	
集体小结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					
各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律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档案，一份留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附页材料 3000 字左右、宋体小四号字体、25 磅固定行距，A4 纸统一打印，并由负责人签名